

重庆海创 2025 年保洁用工 招标信息公示

根据我公司保洁用工需要，现开展 2025 年保洁用工招标工作，为确保招标行为规范性，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将招标信息发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海创 2025 年保洁用工招标

二、招标人：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招标内容：保洁用工

四、需求数量：具体以招标人订单为准

五、合同周期：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六、交货地点：结合用工实际

七、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及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存在股权关联的投标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投标同一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未被集团本部及其所属或管理企业列入封存供应商名单的。

4. 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条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标书的发放与收取管理

本次招标标书由参加投标单位自行登录安徽海螺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官网（新闻动态-信息公示）下载，财务处做好标书接收登记和保管工作，在接收标书时要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标书密封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标书须拒绝接受。

九、投标保证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取投标保证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在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重庆海创银行账户信息：

保证金缴纳信息：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30 5768 9691

十、招标时间安排

1. 公示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8:00 ~ 2025 年 8 月 8 日 18:00

2. 资质审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9 日 8:00 ~ 2025 年 8 月 9 日 18:00

3. 标书发放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8:00 ~ 2025 年 8 月 30 日 18:00

4. 报价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8:00 ~ 2025 年 8 月 30 日 18:00

5. 投标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18:00

6.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10:30

7. 开标地点：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业务联系人：秦银利 15111917331
2. 招标监督部门：罗艳红 18323559517
3. 标书邮寄地址和收件人：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青岭村 1 组 1 号附 1 号，收件人罗艳红，联系方式 18323559517。

附件：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洁用工招标文件

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8.1





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用工

招标文件

标书编号:

招标单位: 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1、 投标人须知..... 3

2、 投标书格式 6

3、 合同条款 7

4、 廉政协议 11

一、投标人须知

为了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采购原则，引导投标人进行正确投标，特制定本通告：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本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及条款。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所投的文件将视为废标。

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二、招标内容概况

1. 项目名称：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洁用工招标。

2. 供方按照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函件要求，按用工需求方指定的要求，运输及物流由供应方自主选择，所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3. 标的内容及数量：详见报价清单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书格式: 投标人应填写文件中提供的招标书文本及其适用的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1) 为到达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洁用工含税用工价; 投标人在投标价格是基于对招标人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的提供用工价格的最终报价, 招标方最终定价在合同执行有效期间价格不变。

(2) 投标人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废标。

4.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方的报价表格式作任何改动。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报价表须有投标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 若有涂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送至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青岭村1组1号附1号

收件人: 罗艳红, 联系方式: 183235595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0日18:00, 逾期拒收。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消, 但招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公司银行转帐方式向本次招标单位(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付投标保证金5000元(缴纳时备注“保洁用工协议投标保证金”); 未按规定交纳

上述费用，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化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需再次补交 5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合同履约金，合计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信息：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

银行帐号：11305768969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单位不按招标人的中标通知要求来签订协议的；
- （3）在投标过程中进行串标等不正当活动被查实的；
- （4）投标单位以各种方式对招、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被查实的；
- （5）其它违反投标规定的。

六、开标和评标

1. 开评标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10: 30

2. 开评标地点：重庆海创环保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1 开评标纪律

3.2 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协同评标组成员共同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参加。

3.3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影响开标、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4 开评标期间，与会人员应在指定位置就坐，并关闭手机铃声，不得高声喧哗，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保持会场安静，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3.5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专人保管，会议期间任何人不得将投标文件及会议资料带出现场。

3.6 投标文件必须经招标组在开标现场查验后当众开封。

3.7 办公室代表公司有权对违反开标纪律的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纪律者，可停止违纪人员的开评标工作。

3.8 如发现开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按相应程序提出质疑或投诉，但不得扰乱开评标会议程序。

4.1 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4.2 确定投标文件有效性：评标组根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等情况确认标书的有效性。以下情况投标文件无效：

4.2.1 投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2.2 经评标组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4.2.4 经招标组认定无效的其它情况。

4.3 技术标书评定：

招标组技术标书负责人完成对各单位技术标书评定。

4.4 确定中标单位

4.4.1 本次招标只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4.4.2 招标人在评标时，以投标综合用工价最低作为评标依据，且综合用工价不得高于去年用工价，选择中标。

4.4.3 若有效报价单位少于 3 家，由招标组成员对本次投标报价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

七、授予合同

1.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派授权代表前来签定合同。

3. 投标人不得采用先压低投标价格中标，执行合同过程中以次充好或要求提价或不予供货等不正当手段竞争。

八、其它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论其是否中标，均恕不退回。

2. 招标人郑重承诺：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在今后两年的投标资格。

- (1) 在投标截至日后，投标人要求撤回标书或提出放弃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对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施加影响，干扰评标工作的；
- (4) 投标人招标文件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的。

二、投标书格式

致：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5 年度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投标报价单。

据此文件，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的报价为有效的。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招标方可能不按最低价投标及接受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5、我方同意招标方可能做出的全部或部分中标的选择，即使我方仅有部分项目中标。我方也将不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关于供应价格及优惠条件的承诺。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保洁用工协议

甲方：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

乙方：*****

签订时间：

为了保证甲方厂房保洁、办公楼保洁、现场卫生清理及员工宿舍楼卫生清理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同意将本公司厂房保洁、办公楼保洁、现场卫生清理及员工宿舍楼卫生清理等业务由乙方承包办理，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一条 承包业务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发包的以下业务：

- 1.1 主厂房、现场卫生保洁；
- 1.2 办公楼、员工宿舍楼卫生清理等业务；
- 1.3 甲方指定的其他临时用工等业务。

第二条 作业地点 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

第三条 计费结算方式

3.1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每月 10 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开具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不含税价格折算，按照新税率开票)，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根据开具的发票结算上月实际发生的费用，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3.2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能证明乙方承包业务完成量的书面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按协议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甲方从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3 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后，甲方按下述计费标准支付乙方：

3.4 乙方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甲方主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楼卫生，甲方每月按照_____元/人/月支付费用（每月休_____天），缺勤一天按_____元/人/天进行扣减，多次缺勤按缺勤天数乘以_____元/人/天进行扣减，全年缺勤次数达五天及以上的，甲方可以合理单方面解除合同。

3.5 甲方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4.1 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安排人员开展工作。

4.2 必须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网络和管理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应及时告诉对方其变动情况。

4.3 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4 乙方如不适应甲方的生产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劳动组合，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4.5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仅限清洁工2名）提供出勤期间每日免费午餐，就餐地点为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公用员工食堂。

乙方：

4.6 必须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网络和管理人员名单、通讯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告诉对方其变动情况。

4.7 乙方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4.8 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作业人员的工资及各类社会保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10 乙方作业人员的日常劳动保护用品（须包括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口罩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4.11 乙方只与甲方发生保洁合同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不与甲方发生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4.1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职业守则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物等，凡属人为造成甲方器具设备损坏，均由乙方按价赔偿，对不听劝阻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换人，对利用工作之便偷盗公物者（包括公司的废旧物资），除如数追回外，甲方可视其经济价值要求加倍赔偿并要求有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4.1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都不能采取罢工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安排，否则甲、乙双方将立即解除协议，并对上一个月的保洁费不予结算，作为补偿甲方的损失。

4.14 考虑到保洁派遣人员流动性，乙方保洁派遣人员按甲方确认的实际考勤表和费用结算统计表为准。

第五条 承包业务要求

5.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甲方指定的承包任务，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5.2 乙方必须具有 24 小时组织开展保洁工作的能力，设现场调度负责人，有通信联络措施，随时接受甲方安排的任务。

5.3 乙方作业必须满足甲方环保管理要求。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1 为保障安全作业，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社会保险等

（1）乙方配有专职（持有效的安全管理员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工作的乙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

（2）乙方依法参加了工伤、职业卫生、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并为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工作的乙方从业人员缴纳了保险费，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乙方及其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工作从业人员知晓承包甲方工作任务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该工作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 乙方对安排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工作的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

(5) 负责为乙方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从业人员规则佩戴、使用。

(6) 乙方制定并执行了符合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乙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若现场作业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对新进作业人员必须安全培训后才能上岗。

(7) 乙方为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对存在职业健康禁忌病人及时进行了调整，并规范建立了职业健康档案，出现了职业病人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

(8) 乙方保证对乙方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熟悉并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该工作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作业人员存在不服从安全管理，多次出现“三违”行为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二) 乙方已对乙方作业人员做出如下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反以下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上班前八小时严禁饮酒，进入生产区域必须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安全帽。

(2) 作业过程中必须正确穿戴劳保用品（统一工作服）、安全帽；正确使用工器具，现场清扫作业时穿带反光条的工作服或反光背心。

(3) 所有作业人员在高于地面 2 米以上（包括 2 米）的地方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安全带（绳），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

(4) 当班期间严禁聚众赌博、打架斗殴；不准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举止。

(5) 严格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听从调度统一指挥和安排，严禁“三违”

行为”，做到“四不伤害”。

(6) 所穿戴的劳保服需包扎袖口，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7) 在工作期间严禁吸烟、睡觉。

(8) 乙方保证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熟悉并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该工作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9) 存在交叉作业时，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

(10)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按甲方指定路线通行和指定区域作业。

6.2 乙方违反 6.1 中（一）、（二）条规定内容，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保洁费 100-1000 元/次。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为保障安全生产和安全作业，甲方向乙方做如下承诺：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甲方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乙方。

（三）甲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上、厂区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履行如下职责：

（1）与每名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将职业危害告知劳动者；

（2）为劳动者配发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尘口罩、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

（3）指定专人负责劳动者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定期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病个体防护意识；

（4）按照职业病体检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岗前、岗中、离岗职业病体检，并及时将体检结果告知劳动者；

(5) 为每名劳动者购买保险，其中购买商业保险人员的保额必须 100 万以上；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岗前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录用、岗中、离岗体检发现的职业病患者，由乙方自行承担职业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材料物资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并由甲方财务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7.2 作业时，甲乙双方应有专人每月核实工作完成情况，交乙方壹份作为结算费用的凭证。

7.3 不听甲方主管部门调度安排，每项次扣 50 元。

7.4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洁保洁等费用，应当按照有关国家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5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可以按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并直接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7.6 乙方出具的保洁发票应是真实有效的，如因发票不真实、无效而导致甲方不能在所得税中扣除或被税务稽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协议变更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双方都应履行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条件而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业务。由此产生各种延误费用谁影响谁承担。

8.2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都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8.3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自 _____ 日起至 _____ 止。如果乙方要终止协议，应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对上一个月的保洁费不予结算。

9.2 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在合同截止日 10 天内垫支保洁人员工资，并将工资支付会签表交甲方，如 7 天内未完成对人员的工资清算，则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最后一个月的保洁费，并代为支付员工工资。

9.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

甲方：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税号：91500233MA5UTQ037G

税号：*****

地址：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

开户行：***

帐 号： 113057689691

帐 号： ***

